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体成员方）

北京风铃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达成本合同，内容与条款如下：

## 一、委托内容

### （一）项目工作内容

#### 企业监测

1. 监测对象：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核算企业，监测企业所属行业、所有制性质、职工规模等分布结构需具有一定地区代表性。

2. 监测企业样本量：不少于6000家，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每月监测1次。

3. 监测内容：包含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变动情况及从业人员减少原因、未来用人需求等。

#### 4. 监测方式：

（1）以参保登记企业信息为基础样本框，根据各区的企业数量规模、行业分布等，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企业，与抽中的样本企业沟通确认参与监测工作，采集企业基本情况等基础信息。

（2）调查员每月组织企业，通过网络信息填报系统填报用工信息，对企业填报数据质量进行审核，针对企业关停并转、企业外迁、企业从业人员增减员超过 20%等情况，由调查员协调相关企业，出具具体原因说明。

### （二）预期提交成果

1. 次月5日前，将经审核的当月监测数据报送甲方。数据应以单位的统计或会计报表或信息系统等为依据。

2. 每月根据监测数据，开展数据分析，并于次月5日前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规模变化情况、从业人员减少原因分析、未来用人需求情况等。

3. 在项目验收前撰写服务周期总体监测报告，并于服务周期结束后15日内将服务周期总体监测报告提交给甲方，对服务期内的各类单位用工变化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合理预测就业形势，对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提出针对性、有效性的建议。

## 二、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甲方应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以下协助：

1. 配合选取样本企业名单库。
2. 配合为乙方开具介绍信或相关证明文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协助解决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拒绝配合等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2. 甲方需对乙方在项目执行中的方案、意见、问题和报告等资料进行磋商研究，并提供审核及最终确认意见。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便利以及合理的工作准备时间，并可适度参与本项目检查员的培训及项目执行。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人员花名册》，将项目组成员的资历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3.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法完成各项监测，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6.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7. 项目的资料，从项目验收结束起，乙方承诺为甲方保留一年。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以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向其他第三方公开或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四、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委托服务的成果验收工作，服务成果以提交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即为合格。

1. 各项工作按照约定的重要节点如期完成，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计划组织阶段性验收。

2. 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方要做到积极认真负责、要充分理解项目需求、要积极响应各项工作安排、要充分和及时的与委托方进行对接沟通。

3. 最终产出的调查报告的形式完整、数据丰富、内容充实，能够服务甲方工作的实际需求。

4.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委托服务的成果验收工作，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一周内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逾期15天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

5. 研究成果合格的界定：合格的研究成果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查、执行并撰写最终报告。

6. 乙方应按照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的书面报告（一式壹份）和电子文档（一式壹份）。

#### 五、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六、款项及其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 2470000（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总价款80%作为首款支付给乙方，金额为¥ 1976000（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具体支付方式为：由甲方分别直接向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1896000（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向北京师范大学支付金额¥ 40000（大写：肆万元整）；向北京风铃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40000（大写：肆万元整）。

（二）乙方通过终期验收后，甲方签署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余款20%支付给乙方，金额为¥ 494000（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具体支付方式为：由甲方分别直接向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474000（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向北京师范大学支付金额¥ 10000（大写：壹万元整）；向北京风铃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10000（大写：壹万元整）。

（三）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将上述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 号：110908479510103

户 名：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 号：340256015272

户 名：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北京风铃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 号：110942331510702

户 名：北京风铃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一) 工作延期责任

1.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的原因，致使调查未能按时完成，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总金额1%的款项。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迟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 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执行调查，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调查结果时，乙方应将部分或全部款项退回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偏差程度则应由双方按问题实际发生情况、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协商确定。

### (三) 违反服务质量责任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出现质量问题，连续发生2次错误，甲方将对乙方发出警告书，如乙方再次发生错误，则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的款项。

阶段性验收时，如乙方未完成相应时间节点的样本数据量或提交的报告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在给乙方支付的合同余款中做相应扣减，具体详见附件四《项目验收》。

#### （四）联合体各方责任承担（如为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确认并承诺：

任何成员方（以下简称“责任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联合协议》及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甲方、第三方或行政机关向联合体各方或一方提出索赔、处罚、违约金、利息、费用或其他损失的，该责任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若联合体一方违约，导致其他一方或各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各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 八、成果归属及保密责任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用于盈利。

1.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允许传递、复制、摘抄、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

3. 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乙方的员工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道且负有与乙方同等保密义务外，乙方不得泄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复印件。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九、其他事项

### **(一) 合同变更**

调查进行中，在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范围，甲方要求对调查内容或各模块样本量进行调整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乙方出具《项目调整说明书》、由甲方进行确认，乙方按照《项目调整说明书》确认的内容开展调查执行工作。

### **(二) 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双方及来自独立第三者的认定）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 **(三)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 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贰份，每个乙方各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服务价格清单

附件2 人员花名册

附件3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4 项目验收

附件5 联合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



乙方：北京智联三和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5层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南新街口外大街19号

乙方：北京风铃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清风路33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5层611

法定代表人

蒋云华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 丁海运

孙志军

孙志军

签署时间：2026年2月10日

签署时间：2026年2月10日